

怀民〔2024〕27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21 号议案 的答复

廖恒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重视传统文化教育，提升乡风文明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深化我县婚俗改革工作，树立良好社会新风尚，促进婚姻幸福、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民政部关于婚俗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我局持续加大婚姻家庭辅导力度和婚俗改革工作宣传氛围，完善创新机制，激发创新活力，切实把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做细做实。通过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，对抵制农村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一是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县民政局充分发挥婚姻登

记机关主阵地作用，聘用专职辅导师和心理咨询师，广泛宣传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涉及内容，引导群众保护好自身权益，掌握经营婚姻家庭的技巧。婚姻登记处及时开展多形式、专业化开展一站式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严格执行离婚“冷静期”有关规定，通过咨询、辅导等方式，对离婚夫妻进行情感危机干预和调节，减少家庭矛盾的发生。持续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，帮助当事人排解各种婚姻家庭危机，化解夫妻双方感情危机。

二是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。婚姻家庭辅导团队通过加大婚俗文化宣讲力度，引导广大青年男女婚事简办、破除天价彩礼，减轻男方家庭负担，切实为“爱”减负，争做新时代文明新人。发放《移风易俗树新风》倡议书、《抵制高价彩礼，弘扬文明新风》倡议书2万余份，全县乡镇、村通过发放倡议书、播放音频等活动广泛宣传倡导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新风。党员干部带头开始，以身作则树立风向标，自愿签订“移风易俗树新风承诺书”。

三是创新理念，搭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。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树立“风雨同舟、相濡以沫、责任担当、互敬互爱”的婚姻理念，弘扬简约适度、现代文明的婚嫁新风，县妇联、县民政局联合揭牌成立首家婚姻家庭学校。婚姻家庭学校的成立是家庭辅导和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延伸升级，能为更多的新婚夫妇和婚姻家庭和谐搭建成长平台，提供有效的学习途径，掌握婚姻经营方法，帮助广大新婚夫妻找到婚姻的幸福密码，成为新时代家庭观传播学习的主阵地，有效提升家庭幸福指数。学校

开设婚姻家庭文化、家庭教育、心理辅导、经营婚姻能力、优秀家风等专题课程，旨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爱情观、婚嫁观。同时开设了夜校班，旨在利用夜间时间帮助在职女性理清婚姻关系与亲子关系、夫妻关系存在的差异及解决之道，维护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。

廖恒娥代表，感谢您对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视和倡导移风易俗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会进一步加强倡导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为深入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细落到实处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人：顾洪波

联系电话：18900528226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4年7月10日